

证券代码：835416

证券简称：艾瑞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芜湖市三山经济
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西侧。

汪舵海，男，1974 年 5 月出生，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马骏，男，1981 年 3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程飞，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艾瑞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舵海所持挂牌公司股份4,200,000股于2019年7月18日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38.18%。如冻结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你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5月22月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

艾瑞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汪舵海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时任董事长马骏和董事会秘书程飞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艾瑞德、汪舵海、马骏和程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